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0日，电话、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1日上午11时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向清
- 6、会议主持人：向清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